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作情况，现将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位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玉洛路（玉泉寺对面），项目区中心坐标：经度 102°29'40.484"、纬度 24°20'41.594"。实际总用地面积 19991.24 m²，总建筑面积 39208.39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35329.39 万元，目前实际已建成门诊、急诊、医技楼及住院楼等功能。地下设计基本内容包括：地下一层地下车库、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高低压配电、空调机房、人防工程防空救护站。

共设置 275 张床位，验收期间床位使用数为 180 床。总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43 个，绿化面积 6298.6 平方米，绿地率 31.5%。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原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社会[2017]37 号）。2016 年 12 月 20 日，企业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 月 25 日，原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予以批复（玉红环审（2017）3 号）。2024 年 11 月 21 日，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 2024 年 11 月 21 日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12530402MB07207535001U，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项目实际总投资 3532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抽油烟机、隔油池、化粪池等。

(2) 施工简况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是二级综合性中医医院，建设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药剂楼、保障系统等。床位数：275 张，项，占地面积 20000m²（30 亩），建筑面积：39208.39m²。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300m³/d。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2025 年 7 月 11 日-12 日，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委托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要求，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水站出水口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现场监测、调查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红塔区中医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依据。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组织了验收，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红塔区中医医院在运行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工程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防治污染；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达标和排放量达国家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全部达标；废气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率为 100%。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因此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相关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玉红环审[2017]03号）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有1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负责项目的“三废”排放、环保设施及现场环境等日常管理、考核和环保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已组织尽快编制《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红塔分局备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配置监测人员，需要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玉红环审[2017]03号）意见未对该项目作出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玉红环审[2017]03号）意见中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结论

经现场监测、调查，项目自立项到投入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前期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运转正常，污染治理满足环保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措施得到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已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全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各污染处理设施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可以满足项目日常环保管理要求，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满足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因此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

2025年12月29日